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A 號「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陸項第二點。

貳、招生科別

廣告技術科，以核定招生名額內，擇優錄取。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唯已完成其他各入學管道報到且未在規定時間放棄之學生不得再報名。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中午 11：00。
- 二、地點：本校實習輔導處會議室；**報名時即依序安排面試時間**(視人數延長時間)。

伍、報名方式

- 一、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實習輔導處（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辦理，**採現場個別報名**。
- 二、請家長或監護人陪同辦理報名。

陸、報名攜帶文件

- 一、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及切結書(可先自行下載填寫)。
- 二、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三、**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
- 四、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無者免附)
- 五、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六、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七、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成績單。(無者免附)
- 八、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獎狀、獎懲紀錄、缺曠紀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個人作品等有助展現個人優點或特點者)。

柒、錄取優先順序

- 一、所有對象，以下列順序進行錄取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錄取對象
 - (二)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錄取對象
 - (三)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錄取對象
 - (四)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錄取對象
- 二、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錄取：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應屆優先，非應屆次之)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6. 面試成績。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應屆優先，非應屆次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

4. 面試成績。

玖、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日期：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twvs.tn.edu.tw/>) 最新消息。

二、報到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

三、報到地點：本校實習輔導處(行政大樓三樓)。

四、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無者免附)辦理報到，需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到場。

拾、其他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二、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後若經發現，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報名表 (申請科別_____)**

(請以正楷詳填表件，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家長姓名 與 聯絡電話	(姓名) _____ (住家)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歷	應屆 ☐ 非應屆 ☐ 民國_____年_____月於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學畢(結)業		
身分別 (請勾選) ☐ 一般生 ☐ 原住民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 一般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具技藝教育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單)。 ☐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 是 ☐ 否	
選習國中技藝 教育資料 (未修習者免填)	修習學校名稱		修習職群名稱
繳驗文件 正本驗收， 影印本留存。 (學生請勿填寫)	☐ 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 ☐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 選修技藝教育職群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 ☐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蓋國中教務處章)。 ☐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獎狀、獎懲紀錄、缺曠紀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個人作品等)。		
報名學生 簽 章		報名表件 繳交時間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學生) _____報名申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
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
自行負責：

- (一) 已參加本學年度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學生_____ 家長_____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